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及債務股份代號：6026, 6028, 40258, 40634)

## 自願公告

### 有關博彩批給競投程序的更新資料 資本重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澳門政府提交新博彩批給的標書(「標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22年11月26日獲澳門政府授予新博彩批給的博彩臨時批給(「臨時授出」)；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04(1)(a)及14A.24(1)條；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批准常務董事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在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後訂立服務協議(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本架構變動

根據博彩法及招標規例(其中包括其他要求)，在獲得澳門政府授出臨時批給後，美高梅金殿超濠須符合50億澳門元(先前為2億澳門元)的最低資本以及常務董事須為持有承批公司至少15%(先前為10%)股本的澳門永久居民。

為遵守博彩法及招標規例，本公司、常務董事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於2022年8月21日訂立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進行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即(i)本公司同意向美高梅金殿超濠注資48億澳門元；(ii)美高梅金殿超濠同意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070,000股A類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40.7億澳門元，以及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730,000股B類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7.3億澳門元(「**股份認購**」)，而本公司同意以1澳門元將730,000股B類認購股份轉讓予常務董事(「**轉讓事項**」)。

董事會宣佈，截至2022年12月12日，資本重組已根據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於股份認購及轉讓事項完成後生效。澳門政府已批准採納涉及股份認購、轉讓事項以及賦予常務董事的權力範圍變動的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經修訂組織章程。

美高梅金殿超濠於資本重組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訂約方	資本重組之前 現有註冊資本 (百萬澳門元)	資本及 投票權的 百分比	資本重組之後 股份認購及 轉讓 (百萬澳門元)	股份認購及 轉讓後註冊 資本總額 (百萬澳門元)	資本及 投票權的 百分比
本公司	160.00	80.00%	4,070.00	4,230.00	84.60%
美高梅國際 酒店集團 <sup>1</sup>	20.00	10.00%	0.00	20.00	0.40%
常務董事 <sup>2</sup>	20.00	10.00%	730.00	750.00	15.00%
<b>總計</b>	<b>200.00</b>	<b>100.00%</b>	<b>4,800.00</b>	<b>5,000.00</b>	<b>100%</b>

###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常務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1)條，股份認購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股份認購及轉讓事項亦分別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 1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僅持有B類認購股份，持有人僅被授予最低的經濟利益。B類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部分股息及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清盤股份，最高金額僅為1澳門元。
  - 2 常務董事僅持有B類認購股份，持有人僅被授予最低的經濟利益。B類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部分股息及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清盤股份，最高金額僅為1澳門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股份認購及轉讓事項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04(1)(a)及14A.24(1)條，而聯交所根據以下基準，已授出相關豁免：

1. 訂立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乃為遵守博彩法，且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為提交標書作準備；
2. 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經濟利益不會透過股份認購及／或轉讓事項而有所流失，而常務董事將不會於美高梅金殿超濠中擁有任何直接經濟利益；
3. 鑑於招標截止日期前時間緊迫，本公司沒有足夠時間準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會計師或物業估值報告；及
4. 由於股份認購及／或轉讓事項並未賦予常務董事實際經濟利益，故要求常務董事就其持有的B類股份支付7.3億澳門元在商業上而言並不現實。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控股公司，而美高梅金殿超濠根據經澳門政府批准及許可與澳娛綜合簽訂的轉批給合同條款，成為六家被許可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方式博彩業務的公司之一，並已獲授予新博彩批給的臨時博彩批給。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澳門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的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類認購股份」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本公司發行4,070,000股A類股份，總認購價為40.7億澳門元
「B類認購股份」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本公司發行730,000股B類股份，總認購價為7.30億澳門元
「本公司」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常務董事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22年8月21日就股份認購及轉讓事項訂立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
「批給合同」	指	澳門政府與本公司就營運博彩將予訂立為期10年的博彩批給合同，由2023年1月1日起計，並於2032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博彩法」	指	澳門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框架)，經澳門第7/2022號法律所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常務董事」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常務董事，即何超瓊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美高梅金殿超濠資本重組」	指	有關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本變動，進一步詳述可見本公告「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本架構變動」一節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b>sociedade anónima</b> 」），其為澳門博彩經營轉批給的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
「新博彩批給」	指	待現有轉批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後授出可在澳門的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及其他博彩的批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為期10年，可不時依法延長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標規例」

指 澳門第26/2001號行政法規(行政法規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批給合同，以及參與競投公司和承批公司的適當資格及財力)，經澳門第28/2022號行政法規所修訂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2年12月12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黃春猷及*John M. MCMANUS*為執行董事；馮小峰、*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